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仁智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62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晶 | 祝思颖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座2405室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座2405室 | |
| 传真 | 0755-8320 3875 | 0755-8320 3875 | |
| 电话 | 0755-8320 0949 | 0755-8320 0949 | |
| 电子信箱 | ofc_board@renzhi.cn | ofc_board@renzhi.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新材料业务

新材料公司从事材料改性生产业务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聚乙烯/聚丙烯改性、功能母料、静音管料、防腐材料、尼龙改性、PET改性、ABS改性、PC改性以及PC/ABS合金等改性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管道、住宅、汽车、家电、电子电工等多个领域，在国内形成全域覆盖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享有良好的行业信誉。

市场方面，新材料专注为根据客户所需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差异化服务占据市场，主要模式为“以销定产”。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泛、性能多样化，不同客户对其外观、性能等方面侧重不同，直销模式下公司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新产品服务；公司直接客户一般为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或其上游的加工厂商。并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依照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经过在新材料领域多年持续研发与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品质管理体系和流程，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联塑集团、顾地集团、川路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有油气田废水处理、渣泥预处理及池体清理、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降噪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2021年公司再次获得西南油气分公司市场准入资格，继续运营管理齐福污水处理站。我公司从事环保业务近20年，有很强的技术沉淀，也积累了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各项环保手续及运营资质都齐全。

3、井下作业业务

公司井下作业相关业务有四大板块，即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井下技术服务、增产技术服务、井下工具及完井技术服务，具体包括连续油管技术、修井技术、试油（气）技术、气井提高采收率技术、油井提高采收率技术、酸化压裂技术、套管完井技术、裸眼完井技术以及特色工具产品。

2021年度，通过多年对市场的铺垫、工程技术服务思路转换、新区域市场积极拓展，独家完成多井次原有客户的项目施工。

4、新疆管具检维修业务

新疆管具公司从事钻具检维修及现场探伤业务11年，业务涵盖钻修井管具、工具检测探伤、钻具耐磨带敷焊、管具螺纹修复加工、钻具校直、内防喷工具现场探伤等业务。业务主要为钻修井提供技术服务于为钻修井施工过程中降低安全风险，为管具、工具服役提供安全保障。

市场方面，新疆管具公司以提升“市场应对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增收创效能力、经营盈利能力”为工作思路，牢固树立

立“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的发展理念，积极开拓业务市场；深化内部改革，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盈利能力和规范管理；抓牢安全生产管理，推动员工自主管理；抓实钻具质量控制，确保钻具服役安全；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力为勘探开发主业服务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362,019,982.23 | 379,023,083.69 | 379,635,694.00 | -4.64% | 365,434,954.28 | 365,434,954.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831,834.85 | 33,170,194.47 | 33,771,381.54 | -76.81% | 52,186,520.01 | 52,186,520.01 |
| | 2021 年 | 2020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25,991,249.43 | 108,573,372.59 | 107,969,651.55 | 16.69% | 96,836,816.77 | 96,836,816.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405,509.98 | -15,291,361.30 | -14,690,174.23 | -79.75% | 28,970,179.23 | 28,970,179.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280,513.37 | -19,826,598.11 | -20,177,100.29 | -30.25% | -11,251,165.84 | -11,251,165.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99,202.39 | -20,488,520.21 | -20,488,520.21 | -104.01% | 62,199,956.23 | 62,199,956.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4 | -0.037 | -0.036 | -77.78% | 0.070 | 0.0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4 | -0.037 | -0.036 | -77.78% | 0.070 | 0.0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94% | -35.83% | -34.18% | -92.76% | 76.08% | 76.08%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1号），针对警示函内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未披露、对外财务资助未披露及内部控制缺陷等问题，现任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聘请中

中介机构对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核查，并对2020年1-3季度财务报表、2020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1-3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更正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104号）。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2,733,441.08 | 38,996,969.79 | 29,248,912.68 | 35,011,925.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70,412.87 | -1,579,435.71 | -1,687,817.40 | -17,967,844.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832,979.73 | -1,288,429.07 | -4,298,603.09 | -15,860,501.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12,275.51 | 9,386,918.06 | 5,950,716.67 | -29,724,561.6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7,73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3,27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76% | 81,387,013 | 67,347,567 | 冻结 | 81,387,013 | |
| | | | | | 质押 | 81,387,013 | |
| 金雷 | 境内自然人 | 1.79% | 7,380,000 | 0 | | | |
| 李凤恩 | 境内自然人 | 0.73% | 2,988,800 | 0 | | | |
| 林玉华 | 境内自然人 | 0.62% | 2,541,800 | 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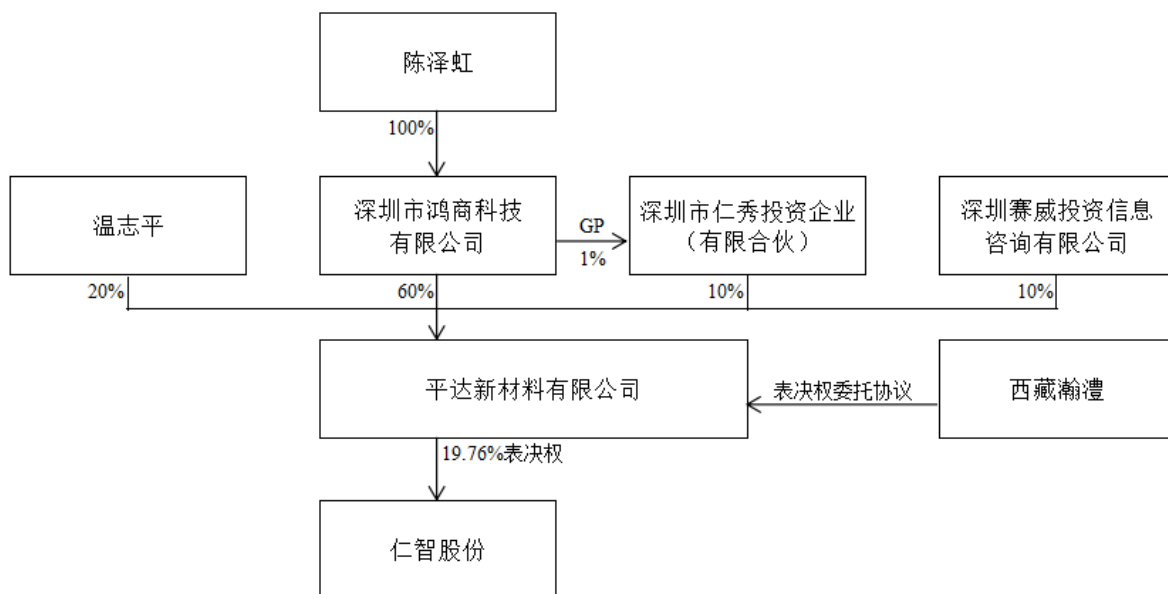
| | | | | | | |
|--------------------|---|-------|-----------|---|--|--|
| 吴翠芳 | 境内自然人 | 0.59% | 2,437,291 | 0 | | |
| 李馥刚 | 境内自然人 | 0.49% | 2,000,000 | 0 | | |
| 李幻杰 | 境内自然人 | 0.49% | 2,000,000 | 0 | | |
| 范雪鑫 | 境内自然人 | 0.48% | 1,995,277 | 0 | | |
| 黄鹏华 | 境内自然人 | 0.47% | 1,938,900 | 0 | | |
| 姜小萍 | 境内自然人 | 0.47% | 1,924,5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2 月 13 日其将持有公司 19.76% 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21 年 12 月 12 日，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表决权委托期限修改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202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拟将持有的三台农商行36,291,991股股份转让;

2、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6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5、2021年12月22日，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灿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交割确认书》，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21年12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3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2022年3月18

